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，没有提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8月27日14:30分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柴新建先生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8月26日—2013年8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8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8月26日下午15:00—2013年8月27日下午15:00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1名（代表股东46名），代表股份345,020,4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5%。其中：A股股东及代理人30名（代表股东30名），代表股份256,105,538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1%；B股股东及代理人3名（代表股东16名，2名代理人同时为A股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88,914,931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5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名（代表股东20名），代表股份312,174,432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6%。其中：A股股东5名（其中代理人4名，代表4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23,259,502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7%；B股股东15名（代理人2名，代表15名股东，2名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88,914,93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5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6名，代表股份32,846,0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9%。其中：A股股东25名，代表股份32,846,036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4%；B股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1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和列席会议的高管：柴新建、殷必彤、肖明光、张赵锋、周斯秀、叶永福、俞丽辉、姜华方、杨晓文、叶德新、胡自强、毛志良；

出席会议律师：孟繁锋、孙磊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1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. 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1,507,184股，其中同意89,686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8.01%；反对1,820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.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（2）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453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.04%；反对990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.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（3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233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.57%；反对829,682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.4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2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. 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1,507,184股，其中同意90,857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.29%；反对506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55%；弃权1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16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794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.06%；反对506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.52%；弃权1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43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063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45,020,469股，其中同意344,40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2%；反对190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06%；弃权4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12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5,490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.76%；反对190,616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7%；弃权4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17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914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4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45,020,469股，其中同意344,40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2%；反对190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06%；弃权4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12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5,490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.76%；反对190,616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7%；弃权4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17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914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孟繁锋、孙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